

山万峰同志现实表现材料

山万峰同志，男，中共党员，汉族，1976年2月出生，1999年12月参加工作，2001年6月入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辽宁省法学会宣传部部长。

山万峰同志 1999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，参加辽宁省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锻炼考试，经组织程序被录用为公务员，被凌源市人事局下派到宋杖子镇人民政府司法所锻炼，并先后在凌源市信访办公室、凌源市市委办公室、凌源市市委政法委、凌源市市委组织部、朝阳市政府法制办、省政府法制办等单位锻炼和工作。

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素养强。能够坚定认真、积极主动地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参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在“八九政治风波”和与“法轮功”等组织做斗争等重大事件中，该同志坚持党性原则和政治立场，坚定不移、旗帜鲜明地与各种非法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无任何政治问题和不良影响。

该同志大局意识强，综合素质高。参加工作以来，该同志服从领导，团结同志，为人诚实、正派，素质全面、生活

上不骄不躁，作风严谨，遵章守纪，廉洁自律，为人谦虚谨慎，善于听取他人意见，博采众长，不断完善自己。同时，能够做到严以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强。在省法学会工作期间，坚持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出色的完成了本单位的各项工作，并针对本单位的特点，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，受到组织和领导的好评。

该同志具备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。在省市县工作期间，该同志长期从事文字综合工作，曾参与党委全委会工作报告、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、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及各种重要文件、工作总结、领导讲话等多类材料的起草工作，同时撰写了大量的调研和理论文章，多次获得宣传信息和理论研究工作领域的奖励。到省法学会工作后，该同志承担了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、年度工作总结、法学会年鉴及有关会领导讲话等重要材料的起草工作，并主持起草了加强市县法学会建设的多个重要文件，特别是主持撰写了《2014年辽宁法治建设年鉴》，受到了中国法学会的肯定。

该同志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该同志先后担任凌源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，朝阳市政府法制办秘书科副科长、科长，省政府法制办秘书处主任科员等职务，多次参与了一些重要会务、接待及日常协调等工作，特别是参与了诚信辽宁建设、扩权强县等省委、省政府重要工作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，多次被

有关单位评为优秀公务员。到省法学会工作后，该同志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、宣传部部长，同时主持会员部工作，对全省 14 市法学会进行工作指导，积极推动工作开展，与地方法学会建立了良好关系，受到了一致肯定。

该同志具备较强的创新进取能力。在凌源工作期间，该同志提议创办《政法简报》、建立政法信访案件书面督查机制、建立农村党员“卡式”管理模式、推行党代表常任制试点等创新性建议和举措，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和支持。在朝阳市工作期间，该同志对机关公文处理、机关工作目标日常管理考核等多项工作进行了改革和创新，特别是积极建议、率先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向乡镇延伸工作，引起了良好反响，为朝阳法制工作争得了荣誉。在省法学会工作期间，该同志倡导建立了市县法学会建设发展情况动态统计制度、全省会员资料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等制度，并着力创新基层基础工作，推动市县法学会组织体系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。

辽宁省法学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